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42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19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555.8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9.1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2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14,039.63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98.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798.5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670 号）。

2023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3,431.65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429.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96.3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82 号）。

2024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6,218.30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334.73 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88.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资金）为 15,001.18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XAAA4B0216）。

（三）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2,112.25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71.68 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94.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资金）为 13,055.0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63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689.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51.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12.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6.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801.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17.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055.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055.04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指利息收入加现金管理收益减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24年11月28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4年11月29日注销），于2024年8月30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

9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滚动金额总计为24,00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资金（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0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共获得现金管理收益94.43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余额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3,000.00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合计	3,000.0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971	3,540.3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8,253.42	包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3,000.00万元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2763852	1,261.28	
	合计	—	13,055.04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提供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性能改进等技术支撑，研发创新一批高效、安全、环保的新制剂，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将本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服务精准触达到基层农户，为各级经销商定期提供系统化的专业培训，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和信息的高效流动，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能够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应对农药产品需求季节性波动以及上游原药价格波动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2.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539.18	4,268.80	1,410.63	3,311.95	77.59%	2026 年 3 月 [注 1]	[注 2]	[注 2]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0,870.00	17,140.38	540.40	9,468.76	55.24%	2026 年 6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4,230.00	4,230.00	161.22	1,021.12	24.14%	2026 年 6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639.18	37,639.18	2,112.25	25,801.8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内容调整，本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 GX3-41-11 的用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为 17,140.38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因履行工程建设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受限于物业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等因素，如继续以购买或者租赁物业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项目实施成本、阻滞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基于考虑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将该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置、租赁方式变更为自建方式。由于自建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上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涉及的变更和调整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除“产品登记认证费”外的其他建设投资事项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本公司于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 GX3-41-11 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中划出专门区域以满足“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场地需要，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2.38 万元。 202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4 年度等额置换金额为 730.59 万元、2025 年半年度等额置换金额为 402.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半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24,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有 3,000 万元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55.04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其中 3,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并正常持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注 2：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268.80	1,410.63	3,311.95	77.59%	2026 年 3 月[注 1]	[注 2]	[注 2]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7,140.38	540.40	9,468.76	55.24%	2026 年 6 月[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30.00	161.22	1,021.12	24.14%	2026 年 6 月[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39.18	2,112.25	13,801.8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中的 6,270.38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研发中心项目”，其中 2,000 万元用于产品登记认证支出，其余 4,270.38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用，同意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内容调整，本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用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为17,140.38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因履行工程建设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受限于物业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等因素，如继续以购买或者租赁物业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项目实施成本、阻滞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基于考虑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将该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置、租赁方式变更为自建方式。由于自建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注 2：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